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孙传华为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传华，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 年 8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河南大学工商管理系学习。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职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且聘任人员长期从事相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